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可转换
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14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0 年第 1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申请股票停牌，并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